

雲林縣職業總工會聯合辦公室

會員互助金辦法

- 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會員勞動福利，發展共同利益，並因應勞工力量必須團結之趨勢，發揮會員互助合作精神，建立急難救助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會所屬會員，得為本辦法之參加對象，並應負團結互助之義務。
- 第三條 本辦法請領資格，即從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滿一年，並遵照規章繳納會費者。申請方式應檢附相關足以證明之文件，並填具團結互助金申請書一份，經會務人員審查通過後即可核發，但應報請追認。
- 第四條 凡虛情假意、塗改證明、偽造冒領互助金者，應依法追訴求償。
- 第五條 本辦法之互助金如有不足，得由工會編列預算補充。
- 第六條 本辦法實施之互助項目如下：
- 一、本人或其配偶生育，禮金二千元。
 - 二、子女教育獎學金（按照聯合辦公室制訂之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支付）。
 - 三、勞工團結運動互助金（車資、餐費、旅費，最高補助一萬元）。
 - 四、會員申請勞工保險退休，發給敬老互助金一千二百元，（可不辦理退會，退休之後，不再繼續享有互助金的福利）。
 - 五、會員住院傷病慰問金一千元（住院達滿六天以上）。
 - 六、會員或直系親屬結婚：禮金一千二百元及喜幛一條。會員或直系親屬喪事：雙層花籃一對及輓聯一條（會員本人死亡撫恤金可個別請領）。
 - 七、會員因工作發生職業災害慰問金二千元（住院達滿六天以上）。
 - 八、聲援弱勢勞工或勞工團體抗爭活動團結互助金（最高補助一萬元）。
 - 九、會員發生重大意外或天災（住院達滿十天以上）之急難救助金二千元。

- 十、代表工會爭取會員福利或參加各項技能比賽之活動費（最高補助二千元）。
 - 十一、為會員辦理勞工職業教育及相關會員休閒活動（最高補助一萬元）。
 - 十二、會員本人死亡撫恤金三千元。
 - 十三、補助會員勞資糾紛司法訴訟費（最高補助五千元）。
- 第七條 本辦法請領各項互助金每人每年只限一次；且同一種互助原由，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 第八條 本辦法會員應繳互助費之負擔，每人每月收繳二十元，並隨其本會三個月經收勞保費、健保費及會費一起徵收，會員如因故退會，其所繳納之互助金均不予退還。
- 第九條 本辦法為強化互助之力量，建構團結安全體制，同意結合本雲林縣職業總工會聯合辦公室等聯合工會，各選派工會幹部代表（或理事長）籌組成立「雲林縣勞工互助合作社之團體」，並統籌各聯合工會之力量共同管理其互助基金。
- 第十條 本辦法之基金管理，由聯合辦公室統籌獨立會計作業，將基金存於合法行庫。各聯合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基金共同管理員，並以公平正義原則為管理督導機構，其互助金之行政執行業務，由原職業工會聯合辦公室之會務人員以無給職兼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各項互助金之實施執行，如有未盡事宜，經互助金共同管理員會議決議通過，可彈性酌情給予互助金。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各項申請從發生日開始到請領有效時限為三個月，超過請領時效日期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業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日，並呈報雲林縣政府備查後，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實施，修改時亦同。

雲林縣職業總工會聯合辦公室 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 第一條 本會為鼓勵會員子女上進，特訂定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會會員子女，除享受公費及補習夜校外，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標準均可申請。
- 一、高中、職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操行列甲等者。
 - 二、大專、大學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列甲等者。
- 第三條 申請期限每年一期（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 第四條 申請手續為填具申請書及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學生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送本會核辦。
- 第五條 有關獎學金金額及獎學金名額如下
- 一、高中、職每學年 30 名，每名獎學金 1,000 元，獎狀乙只。
 - 二、大專、大學每學年 50 名，每名獎學金 1,500 元，獎狀乙只。
- 第六條 每期各學級申請人如有超過本辦法之規定人數時，應以分數高者為優先，如分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 第七條 獎學金之支出由本會互助金支付。
- 第八條 申請獎學金以加入本會為會員一年以上並已遵章繳納會費者為限。
- 第九條 獎學金審查由本聯合辦公室互助金管理委員負責。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雲林縣職業總工會聯合辦公室團結互助金辦法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